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31 法制字第 106000503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自治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「發布後」分別函報行政院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；又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就直轄市自治法規適法性，應提具有無牴觸上位法規具體意見，定有罰則之自治法規，罰則部分應會商法務部，至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等，宜以其內容確實涉及法務部主管法規適用再行會商

主 旨：有關「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收費標準」草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6 年 3 月 23 日航中字第 1060053063 號函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自治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「發布後」分別函報行政院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經查旨揭收費標準草案尚未發布，且相關法令無特別規定，尚不符地方制度法前揭有關自治規則報請備查之規定，建請貴局轉請南投縣政府訂定發布旨揭收費標準後，再行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復依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研商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會議，所作附帶決議略以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，應提具有無牴觸上位法規之具體意見，定有罰則之自治法規，罰則部分應會商本部，至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等，宜以其內容確實涉及本部主管法規之適用再行會商（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57329 號函參照）。據此，旨揭標準因屬未定有罰則之自治規則，爰請參照該附帶決議處理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